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4092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 乙方：上海淇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务中心

地址：崇明东滩东旺路 168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00

电话： 021-59471556

电话： 1391463889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汪瑜

联系人：朱亚飞

项目名称：展示及标识系统维护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上海淇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为规范项目运行，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内容

对现有区域内的科普宣教展示基础设施及标识系统进行维护、修理和更新，并根据保护区相关工作需求额外制作部分新的标识标牌。

2.1 北八溆观鸟屋墙面维护

北八溆观鸟屋位于生态修复区 A1 区，作为区域内重要的观鸟配套设施，承担着生态保护科普与自然观测服务功能。项目占地 3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5 平方米，采用三层结构设计（建筑高度 7.35 米），主体以混凝土为基础、钢结构框架为支撑，屋面铺设波形沥青瓦，原外墙采用防腐木材质装饰。

该建筑自投入使用至今已逾 8 年，长期暴露于沿海盐碱环境与多变气候中，受持续风雨侵蚀及多次强台风冲击影响，原有外墙防腐木出现大面积腐朽、开裂现象，局部构件松动脱落，不仅影响景观协调性，更存在高空坠物等安全隐患，亟需系统性修缮。

本次翻新工程以提升安全性与耐久性为核心目标，针对外墙系统进行整体升级：将原防腐木外墙替换为高强度竹木纤维板（兼具抗腐蚀、耐候性强等优势），同步将原木龙骨更新为同材质高强度竹木纤维龙骨，强化基层稳定性；同时对钢结构框架进行全面防腐处理——

通过专业除锈工艺清除锈蚀层后，涂刷高性能防锈涂料，延长主体结构使用寿命。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消除安全隐患，优化建筑外观风貌，更好地服务于生态修复区的鸟类观测与科普教育功能，助力区域生态环境展示窗口的持续运维。

2.2 宣教中心屋顶饰面层改造

湿地科研宣教中心位于生态修复区 B2 区，作为区域生态科普教育的重要载体，承担着湿地保护知识传播、科学研讨会议开展及公众参访体验等核心功能，是连接人与自然、传递生态保护理念的关键窗口。该建筑屋顶设计秉持“还原自然本真”理念，原采用芦苇覆盖装饰，旨在模拟湿地原生植被景观，营造沉浸式生态氛围。

自建成投入使用以来，屋顶芦苇历经 7 年多自然老化，逐渐出现茎秆脆化、枯黄断裂等问题，抗风性能显著下降。加之该区域地处沿海风口，常年风力强劲，老化芦苇易被强风剥离、散落，不仅破坏周边湿地环境的整洁性与生态美感，增加日常清理维护成本，更存在枯枝坠落引发的安全隐患，已难以满足宣教中心长期稳定运行需求。

本次改造工程以“提升耐久性、优化功能性、强化生态适配性”为目标，针对 2~6 号楼屋顶系统实施专项升级：摒弃原有老化芦苇覆盖层，采用高强度竹木纤维板作为新型屋顶装饰材料。该材料兼具轻质高强、耐候抗腐、防火防潮等特性，能有效抵御沿海强风侵蚀与潮湿环境影响，大幅降低后期维护频率；同时，其表面纹理可模拟天然植物质感，在保障安全性的前提下延续“还原自然”的设计初衷，与湿地生态环境形成和谐呼应。项目实施后，将解决芦苇老化带来的环境与管理难题，提升宣教中心建筑品质与景观协调性，进一步夯实其作为湿地生态科普教育阵地的功能定位，助力区域生态保护理念的深度传播。

2.3 标识系统维护更新

东滩保护区内 599 个警示及标识牌作为保护区日常管理的重要支撑，承担着边界引导、安全提示、生态规则告知等关键功能。然而，崇明东滩地处沿海湿地，常年面临高湿度、重

盐碱、强风暴雨等恶劣野外气候考验，警示标识牌易受风雨侵蚀导致金属锈蚀、木质腐朽、图文褪色等问题，若缺乏定期维护，将直接影响设施功能完整性。需根据年度损耗情况动态开展维修与更新，针对性修复破损部件、更换老化面板，确保指示清晰、结构稳固，切实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2.4 维护内容清单

维护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备注
北八激观鸟屋 外墙更新	1、原防腐木外墙拆除，面积为 205 平方； 2、钢结构除锈刷漆，表面打磨除锈，面漆采用氟碳漆 2 道，面积为 126 平方； 3、竹基纤维复合龙骨采购及安装，截面尺寸 110mmx50mm，共约 2.2 立方米； 4、竹基纤维复合板采购及安装，截面尺寸 140mm 宽 x15mm 厚，面积为 205 平方； 5、原门窗拆去及复位。
宣教中心屋顶 饰面层改造	改造 2~6 号楼屋顶饰面层，总面积约为 900 平方米。 1、基层清理。首先要将原屋顶装饰秸秆及固定装置拆除，露出基层结构并清理干净，尽量保留原预埋件结构，减少对基层表面的破坏，且可作为龙骨的固定结构； 2、龙骨安装。选用 50x50x3mm 热镀锌方管作为主龙骨结构，将主龙骨焊接至基层预埋件上，焊接后需对焊接点进行刷漆防锈处理。主龙骨安装固定后，选用 30x30x3mm 热镀锌方钢作为次龙骨，主龙骨间距为每 5.58m 设置一道，次龙骨在主龙骨之间设置 2 道，每道间距 1.86m，焊接到主龙骨上； 3、竹纤维板安装。竹纤维板安装采用 12mm 厚高性能竹纤维板复合材料铺设，安装时每块板需预留 2mm 伸缩缝，用专用固定件固定到龙骨上。
宣教中心钢结构 构建除锈刷	1 号~5 号楼馆内及室外钢结构构建维护，面积约 665 平方米。底漆采用环氧带锈防锈 2 道，面漆采用氟碳漆 2 道。含原构建除锈和脚手架

漆	费用
标识系统维护更新	东滩管理中心大厅宣传牌更新。含设计、制作及安装； 东滩管理中心楼层指示牌更新，含设计、制作及安装； 户外标识牌高清膜更新，共 60 块标识牌，共约 82 平方米饰面层更新。 含原基层清理和高清户外写真+抗 UV 膜打印、贴膜、安装； 湿地科研宣教中心 100 平方米防撞鸟贴采购与安装。 观海路至科普基地，捕渔港至宣教中心，两条参访路线沿路共 12 处 41 块标识牌一次保洁，含标识牌面层污垢清理和标识牌周边杂草清除。

三、项目地点：崇明东滩保护区

四、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陆佰元整**（¥1049600）。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署后，支付 30% 的合同款。
- 2、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七、履约保证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元以下的角、分不计）。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履约保函金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满足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日内组成项目验收工作小组，召开验收会议。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报告》，完成验收工作。

九、甲方职责

- 1、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 2、按约定支付项目款。
- 3、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总价内调整实施地点和实施内容。
- 4、乙方提交符合保护区管理处要求的申请文件后及时办理车辆及人员进入保护通行证。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十、乙方职责

- 1、按甲方及项目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 2、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 3、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1 个月内提交验收材料（包括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竣工报告、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施工小结施工、施工日志、影像资料等日常管理台账记录，但不限于以上材料）；
- 4、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的疏忽和违规操作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一、违约

1、甲方如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管理，展示及标识系统维护达不到合同条款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15天内仍未改正或违反合同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至解除合同，乙方应进行返工，承担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项目损失（如果有）；如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没有完成场地清理并撤走项目人员、设备等，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出售，并从收益中支付处理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5、乙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未按合同规定，对运行区域进行清理或清理未经甲方检验合格，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运行区现场进行处理，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有）。

6、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转包、分包，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改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8、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自己在投标过程和运行维护过程中的任何一项承

诺，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9、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视作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60天，乙方则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工期违约责任。

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违反其中任何一项工艺、工序，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0.1%-2%，可逐项累加。

11、乙方在甲方管辖的区域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以及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视作乙方违约，除乙方涉事人员不得再进入保护区外，甲方有权追加处罚：

(1) 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10000元；

(2) 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以每只鸟10000元的标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发现捕猎鸟类行为但未捕获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5000元；

上述行为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日常记录表每缺少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100元，并按投标报价比例扣除该项费用；未提供夜间巡护GPS实时轨迹的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200元，以及相应的报价费用。

13、如由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投诉，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5000元。

14、乙方须自觉落实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制定防台、防汛、防火、访客安全等应急预案，项目管理区域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15、上述所述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十二、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

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 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 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事项,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2026年06月08日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